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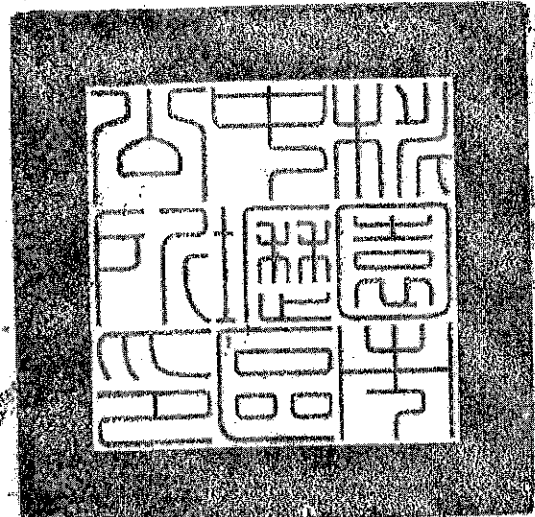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8000839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史淑貞君（民國12年1月25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24001518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安里7鄰龍東路百寧新村92號）於108年2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2月13日桃社助字第10800145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史淑貞君大體，現安置於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（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31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宏國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351584  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史淑貞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224001518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龍安里7鄰龍東路百寧新村92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12 年 01 月 25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8 年 02 月 07 日 06 時 44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92之1號1樓、194號1至4樓、196號1至4樓、198號1至4樓、200號1至4樓、202號1至4樓、204號1至4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！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心肺衰竭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陳學全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754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中英醫療社國法人中英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北府衛醫字第0931010016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931010016 院所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92之1號1樓、194號1至4樓、196號1至4樓、198號1至4樓、200號1至4樓、202號1至4樓、204號1至4樓 中華民國 壹佰零捌 年 貳 月 拾壹 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